

西部证券安盈泓利 6 月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要提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2023年4月26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LT750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1日
资产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867,921,878.24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 3 主要财务指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478,664.67
本期利润	48,497,166.54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6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6%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6.9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966,917.40
期末可供分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利润	0.1198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971,888,795.6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198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84%

§ 4 管理人报告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产品运作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及时向客户披露本计划的运作管理情况，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关于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控制业务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4.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1、投资经理简介

耿帅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农林经济管理硕士，8年债券从业经历，曾任厦门国际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投资助理，西部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杨政祎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7年债券从业经历，曾任珠海农商行理财银行部债券配置岗、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投资主办、云南国际信托债券投资经理、朝阳永续任基金研究员。2020年12月加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现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回望2022年，经济基本面在地产深度下滑的大背景下，叠加局部疫情扰动，整体较疲弱。前三季度，资金面宽松，债市在震荡中上涨，10年国债下行20bp，中债城投债到期收益率（AA-）1年期下行120bp，信用利差大幅收窄。进入四季度，疫情形势逆转，地产刺激政策不断加码，市场对经济修复预期加强，债市迎来剧烈调整，10年国债上行25bp，AA-城投上行160bp。全年看，债市是熊市。

展望2023年，经济将缓步向潜在增速收敛。地产1-2月反弹较好，但存在需求释放因素，进入3月份，30城地产销售高频数据未能延续2月的涨势。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尚可。出口受外需下滑影响，仍存压力。消费恢复较好，但汽车等大件消费仍偏弱。基本面修复仍是政策推动为主，叠加疫情后的自然修复，内生动力不强，预计后续仍维持渐进修复，过热概率较低。由于2023年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定在市场预期区间的下沿，政策加码预期消退，难以对债市形成较大冲击。预计债市全年维持震荡走势，前期下跌导致的信用利差走阔有望延续今年前两月的收敛趋势，尤其短端更易受市场认可。

操作策略上，在震荡市将采取“票息为王”的策略，精选期限匹配度较佳、收益率较高的中东部地区城投债，同时采取骑乘策略、捕捉一二级市场价差机会增厚收益，在避免净值大幅波动的前提下争取稳健增长。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年度增长率为6.92%。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间，管理人于2022年12月9日向全体投资者进行了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20年09月11日至2022年12月8日，收益分配对象为2022年12月9日权益登记日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全体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本次收益分配总额为26,000,000.00元，其中，在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金额为：21,339,801.57元。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135.6%。

4.6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管理费

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算。

计提方式：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2、托管费

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算。

计提方式：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3、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4.7%/年。

计提方式：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该笔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30%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R \leq R^*$	0
$R > R^*$,	30%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

$$R = \frac{(P - P_0)}{P_0^*} \times \frac{365}{D}$$

$$H = N \times P_0^* \times (R - R^*) \times \frac{D}{365} \times 30\%$$

其中：

P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R^* ：为该笔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支付方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5 托管人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 6 年度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89,199.33	440,851.41
结算备付金	18,909.93	-

存出保证金	4,009.04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5,759,102.27	518,355,13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8,391,472.62	488,355,1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7,367,629.65	3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15,2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7,044,074.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7,871,220.57	569,155,255.94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288,692.93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5,591.88	645,524.73
应付托管费	80,735.51	38,731.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用	-	-
应交税费	230,097.65	127,847.6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37,306.96	38,784.56
负债合计	345,982,424.93	850,888.43
净资产：		
实收资金	867,921,878.24	529,097,697.5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03,966,917.40	39,206,669.93
净资产合计	971,888,795.64	568,304,367.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17,871,220.57	569,155,255.94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7,770,543.21	22,140,955.23
1. 利息收入	605,811.57	20,650,931.5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299,058.12	908,609.2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1,498.13	92,000.00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47,171.65	489,414.45
减：二、费用	19,273,376.67	3,266,780.80
1. 管理人报酬	10,586,436.74	1,573,822.65
2. 托管费	259,904.55	94,429.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113,102.70	1,400,129.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113,102.70	1,400,129.52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239,331.14	77,533.63

8. 其他费用	74,601.54	120,86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97,166.54	18,874,174.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97,166.54	18,874,174.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97,166.54	18,874,174.43

6.3 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097,697.58	-	39,206,669.93	568,304,36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097,697.58	-	39,206,669.93	568,304,36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824,180.66	-	64,760,247.47	403,584,42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497,166.54	48,497,166.5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38,824,180.66	-	37,602,882.50	376,427,063.16
其中：1、产品申购	823,524,596.08	-	95,467,103.85	918,991,699.93

2、产品赎回	-484,700,415.42	-	-57,864,221.35	-542,564,636.77
(三)利润分配	-	-	-21,339,801.57	-21,339,801.5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67,921,878.24	-	103,966,917.40	971,888,795.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230,379.30	-	1,308,721.77	102,539,1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230,379.30	-	1,308,721.77	102,539,1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867,318.28	-	37,897,948.16	465,765,26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874,174.43	18,874,174.4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27,867,318.28	-	19,023,773.73	446,891,092.01
其中：1、产品申购	665,570,072.65	-	32,001,667.63	697,571,740.28
2、产品赎回	-237,702,754.37	-	-12,977,893.90	-250,680,648.27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收益				
四、本期末余额	529,097,697.58	-	39,206,669.93	568,304,367.51

6.4 报表附注

6.4.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印发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和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6.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3.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印发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3.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和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6.4.3.3 会计年度

本资管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3.4 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6.4.3.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计划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4.3.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后续计量

①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资产管理计划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资产管理计划，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险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计划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4.3.8 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

6.4.3.9 实收资金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赎

回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资产增加和转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资产减少。

6.4.3.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计划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3.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3)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计划费用。如果影响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前述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对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进行了统一规范。根据财政部2020 年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适用资管新规的资管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2022 年1 月1 日。

2022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为进一步明确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施行日期

本集合计划属于适用于资管新规的资管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完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合计划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并根据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文件要求，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分别列示于“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

企业应当将“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金融工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包含在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应单独列示于“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

(3) 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的要求进行列报，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3)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

4) 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资管产品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事项公告》。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5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件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6.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信息

6.4.7.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资产资管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期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集中度和不活跃品种来实现。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6.4.7.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银行是商业信誉良好的股份制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竞价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场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

6.4.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年末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6.4.8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计

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315,759,102.27	518,355,13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15,759,102.27	518,355,130.00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存在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无。

6.4.9 侧袋机制相关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启用侧袋机制。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15,759,102.27	99.84
	其中：债券	1,238,391,472.62	93.97

	资产支持证券	77,367,629.65	5.8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8,109.26	0.16
8	其他各项资产	4,009.04	0.00
9	合计	1,317,871,220.5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94627	22漯河D1	830,000.00	85,481,406.66	8.8
2	167585	20开封01	800,000.00	81,174,926.02	8.35
3	032280062	22景德城投P PN001	700,000.00	71,324,342.47	7.34
4	177595	21药城01	568,000.00	60,786,962.40	6.25
5	114019	22运投D1	550,000.00	55,255,867.54	5.69
6	162840	20西峡01	500,000.00	53,629,365.07	5.52
7	012282741	22昆明公租S CP002	500,000.00	50,515,547.95	5.2
8	167298	20漯河02	400,000.00	40,850,345.20	4.2
9	042280342	22昆明公租C P001	400,000.00	40,431,726.03	4.16
10	102282211	22开封文旅M TN001	400,000.00	39,958,356.16	4.1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331	招融9优	230,000.00	23,428,160.44	2.41
2	112018	GC华发优	200,000.00	19,839,144.11	2.04
3	136992	22国泰A2	180,000.00	13,661,753.21	1.41
4	189640	高链1优	100,000.00	10,298,074.25	1.06
5	082280443	22华发实业A BN001优先	100,000.00	10,140,497.64	1.04

7.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5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09.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09.04

7.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本集合计划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之外的品种。

§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529,097,697.58
------------------	----------------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参与份额	823,524,596.08
减：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总退出份额	484,700,415.42
本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867,921,878.24

§ 9 重大事项揭示

9.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交易本集合计划的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及配偶共持有份额12,261,461.61份，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机构共持有份额321,588,486.60份。

9.2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自2022年1月17日起，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张超变更为杨政祎。自2022年8月25日起，增加耿帅先生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杨政祎先生、耿帅先生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9.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9.4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期末，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持有份额114,810,545.14份。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合同变更。

9.5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1198元，份额总额867,921,878.24份。本资产管理计划暂估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971,888,795.64元，该净值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1,477.05元，暂估业绩报酬后的资产净值971,887,318.59元。

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资产管理计划以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汇总数。上述暂估金额是资产管理计划各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资产管理计划各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
- 3、《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1501室-1508室

10.3 查阅方式

网址：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